

關於平台

職訓資源

學習地圖

企業訓練專區

平台操作手冊

豐富、專業、免費  
技職終身學習管道

多元化  
課程資源

語文 電子 電機 機械 資訊 商管 家事 觀光餐飲 景觀園藝 勞教服務

### 最新消息

more

- ▶ 106年6月未足額進用身障者 公立單位臺灣高院、私立單位長榮航空第1  
台 2017-09-20 18:02
- ▶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...  
台 2017-09-20 18:02
- ▶ 106年6月未足額單位  
台 2017-09-20 18:01
- ▶ 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
台 2017-09-20 18:01
- ▶ 勞動部線上職涯測評，「工作氣質測驗」上線囉！  
台 2017-09-18 15:19



服飾類群



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



美容美髮類群



食品加工類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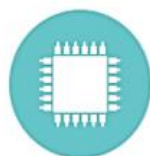
商業服務類群



資訊類群



農業類群



電子儀表類群



電機類群



銲接配管類群

#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說明

## 一、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資格及審查流程

本平台提供企業訓練專區申請，依企業需求可申請「企業訓練專區(僅限運用平台教材)」，限使用平台內現有教材。

### 1. 申請資格及提供文件：

- I. 不限中小型登記企業，使用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。
- II. 提供登記證明。
- III. 提供企業基本資料內容，包含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、員工數、公司電話、公司服務內容。
- IV. 提供所需課程名稱(限平台上架中課程)。
- V. 必須同意企業專區需掛置本平台性別平等課程並提供予學員閱讀。

### 2.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流程(審查流程)

- I. 提供企業基本資料。
- II. 由勞動力發展署企業專區承辦人員審核。
- III. 建立企專管理者帳號，並請企專管理者進行線上研習課程。
- IV. 申請企業向承辦人員回報完成研習。
- V. 承辦人員通知執行單位開通企業訓練專區。

VI. 開通後依企業配合事項確認該企業是否履行規定，並於每年度 12/31 前繳交回饋報表一份。

## 二、 企業配合事項

1. 申請審查通過後，該企專管理者帳號(由該企業提供欲設立的帳號名稱一組)需先完成平台提供的線上研習課程，執行單位才開通專區提供使用。

2. 平台開通後，15 日內於專區內新增企業員工帳號至少 10 名以上。

3. 需配合於每年 12 月 31 前，完成至少企專人員人數比 50%以上的學習人次，申請首年度，需考量月份比。 ※  
備註：

(1). 例 A 企業專區有 60 位學員，在 7/1 通過申請完成專區建置確認，首年度 12/31 前須要有

$60 \times 50\% \times (6 \div 12) = 15$  個以上的學習人次。

(2). 學習人次之認定係以學員完成該課程學習時數達 50% 以上，即認定為 1 個學習人次。

4. 需配合於每年 12 月 31 前，提供使用回饋報表一份，內容包含：

(1). 總學習人次，須符合項目(3.)所述條件。

(2). 學習紀錄[課程名稱(引用課程或自製教材)、觀看

總人次、總次數、累計時數、使用人數比例]

(3). 績效報告一篇(500 字以上 word 檔)。

(4). 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。

### 三、 注意事項

企業提出申請表及企業數位學習平台訓練後，則視同需遵守完成上述之企業配合事項。若申請之企業有以下情形，經溝通協調後於 7 日內仍無法改善，平台維運公司將呈報給機關，依照機關之指示，決定是否關閉企業組織學習專區之使用權利，且兩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。

1. 平台功能開通後 1 個月內，無新增學員及上課紀錄。
2. 經查申請後超過 3 個月未使用本專區進行學習，或於持續 1 年未使用本專區進行學習。
3. 企業無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案申請者。
4. 無法完成「企業配合事項」。

### 四、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步驟及時間

請依下列步驟提交審查資料並依照程序完成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諮詢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承辦人員

承辦人：林傑聖 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066

email：[arms0924@wda.gov.tw](mailto:arms0924@wda.gov.tw)

### 步驟一

確定申請資格後提交應交付文件及聯絡人(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部門、職稱)，由勞動部承辦人接收、審核，通過、不通過 審核將進一步通知企業專區管理 (7-14 個工作天)。

### 步驟二

新增課程「平台操作教育訓練」，掛置平台操作手冊，最低閱讀時間 30 分鐘，指定或引導企業專區管理者報名課程並完成課程。

### 步驟三

企專管理者需請同仁確實至台灣就業通註冊且登入平台，再提供欲匯入名單，由後臺人工建置單位、單位成員、單位

管理者 (7-14 個工作天)。

#### **步驟四**

由客服建立企業專區，啟用後通知企業訓練專區管理者 (1-2 個工作天)。

#### **步驟五**

通知企業專區管理者課程建置完成，企業專區啟用、員工上線使用！

##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說明

### 一、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資格及審查流程

本平台提供企業訓練專區申請，依企業需求可申請「企業訓練專區(僅限運用平台教材)」，限使用平台內現有教材。

#### 1. 申請資格及提供文件：

- I. 不限中小型登記企業，使用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
- II. 提供登記證明
- III. 提供企業基本資料內容，包含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、員工數、公司電話、公司服務內容
- IV. 提供所需課程名稱(限平台上架中課程)
- V. 必須同意企業專區需掛置 **本平台性別平等課程** 並提供予學員閱讀

#### 2.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流程(審查流程)

- I. 提供企業基本資料
- II. 由勞動力發展署企業專區承辦人員審核
- III. 建立企專管理者帳號，並請企專管理者進行線上研習課程
- IV. 申請企業向承辦人員回報完成研習
- V. 承辦人員通知執行單位開通企業訓練專區
- VI. 開通後依企業配合事項確認該企業是否履行規定，並於每年度 12/31 前繳交回饋報表一份

## 二、 企業配合事項

1. 申請審查通過後，該企專管理者帳號(由該企業提供欲設立的帳號名稱一組)需先完成平台提供的線上研習課程，執行單位才開通專區提供使用。
2. 平台開通後，15日內於專區內新增企業員工帳號至少10名以上。
3. 需配合於每年12月31前，完成至少企專人員人數比50%以上的學習人次，申請首年度，需考量月份比。

※備註：

(1). 例 A 企業專區有 60 位學員，在 7/1 通過申請，首年度 12/31 前須要有  $60 \times 50\% \times (6 \div 12) = 15$  個以上的學習人次

(2). 學習人次之認定係以學員完成該課程學習時數達 50% 以上，即認定為 1 個學習人次

4. 需配合於每年 12 月 31 前，提供使用回饋報表一份，內容包含：
  - (1). 總學習人次，須符合項目(3.)所述條件
  - (2). 學習紀錄[課程名稱(引用課程或自製教材)、觀看總人次、總次數、累計時數、使用人數比例]



(3). 績效報告一篇(500 字以上 word 檔)

(4). 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

### 三、 注意事項

企業簽署申請表及企業數位學習平台訓練後，則視同需遵守完成上述之企業配合事項。若申請之企業有以下情形，經溝通協調後於 7 日內仍無法改善，本公司將呈報給貴單位，依照 貴單位之指示，將關閉企業組織學習專區之使用權利，且兩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。

1. 平台功能開通後 1 個月內，無新增學員及上課紀錄。
2. 經查申請後超過 3 個月未使用本專區進行學習，或於持續 1 年未使用本專區進行學習。
3. 企業無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案申請者。
4. 無法完成「企業配合事項」。

### 四、 企業訓練專區申請步驟及時間

請依下列步驟提交審查資料並依照程序完成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諮詢。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承辦人員

承辦人：林傑聖 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066

email：arms0924@wda.gov.tw

### 步驟一

確定申請資格後提交應交付文件及聯絡人(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部門、職稱)，由勞動部承辦人接收、審核，通過、不通過審核將進一步通知企業專區管理

(7-14 個工作天)

### 步驟二

新增課程「平台操作教育訓練」，掛置平台操作手冊，最低閱讀時間30分鐘，指定或引導企業專區管理者報名課程並完成課程

### 步驟三

企專管理者需請同仁確實至台灣就業通註冊且登入平台，再提供欲匯入名單，由後臺人工建置單位、單位成員、單位管理者

(7-14 個工作天)

#### **步驟四**

由客服建立企業專區，啟用後通知企業訓練專區管理者

(1-2 個工作天)

#### **步驟五**

通知企業專區管理者課程建置完成，企業專區啟用、員工上線使用！